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3】成兴检（X）字第（0135）号

检测编号：CXHJX2311159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无组织废气检测

受检单位：泰兴市智启新材料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智启新材料研究中心(有限合伙)		
通讯地址	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		
联系人	程秀芝	联系电话	15298392853
采样负责人	鞠海鑫	采样日期	2023-12-12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膜、气袋	分析日期	2023-12-12~2023-12-14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总悬浮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氨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P2页;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,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。		
编制:周阳	签字:		
审核:殷沛	签字:		
签发:童岩	签字:		
		签发日期	2023年12月14日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参考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1#参照点	0.74	0.79	0.46	0.66	1.07	4
	2#监测点	0.63	0.78	0.49	0.63		
	3#监测点	0.80	0.74	0.79	0.78		
	4#监测点	1.10	1.05	1.07	1.07		
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<sup>3</sup> )	1#参照点	169	170	171	/	194	500
	2#监测点	189	192	194	/		
	3#监测点	189	192	194	/		
	4#监测点	186	183	184	/		
氯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1#参照点	ND	ND	ND	/	0.025	0.05
	2#监测点	ND	ND	ND	/		
	3#监测点	ND	ND	ND	/		
	4#监测点	ND	ND	0.025	/		
硫酸雾 (mg/m <sup>3</sup> )	1#参照点	0.005	ND	0.008	/	0.011	0.3
	2#监测点	0.011	0.009	0.011	/		
	3#监测点	0.009	0.011	0.010	/		
	4#监测点	0.009	0.006	0.010	/		
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#参照点	0.025	0.026	0.026	/	0.033	0.12
	2#监测点	0.025	0.030	0.033	/		
	3#监测点	0.033	0.027	0.029	/		
	4#监测点	0.028	0.025	0.026	/		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1#参照点	0.03	0.04	0.04	/	0.05	/
	2#监测点	0.04	0.03	0.02	/		
	3#监测点	0.03	0.02	0.04	/		
	4#监测点	0.05	0.03	0.04	/		
采样人员	王朝阳、鞠海鑫、张煜昊、王峰	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;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检出限见附表1。 ③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3。						

附表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(含室内空气)		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mg/m <sup>3</sup> (采样 体积 60L)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168μg/m <sup>3</sup> (以采样 体积 6m <sup>3</sup> 计)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mg/m <sup>3</sup> (采样 体积 3.0m <sup>3</sup> 计)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及其修改单 HJ 479-2009	0.005mg/m <sup>3</sup> (当吸 收液体积为 10ml, 采样体积 24L 时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<sup>3</sup> (当吸 收液体积为 10ml, 采气 45L 时)
备注	/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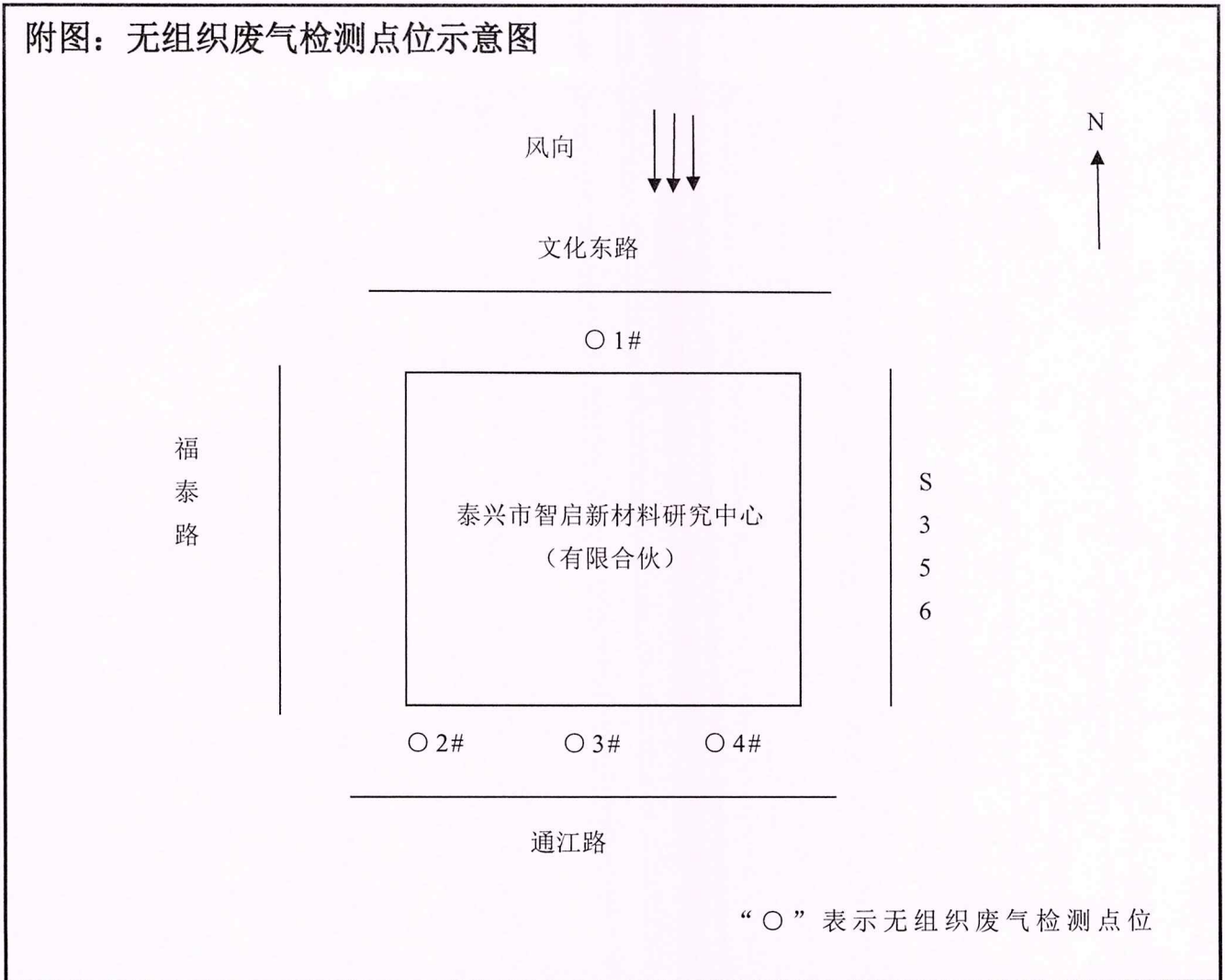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(含室内空气)	X-016-01	Kestrel 5500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2024.2.11
	X-032-01	ZY009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/
	X-032-07	ZY009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/
	X-032-11	Labtm009	便携式充电采气桶 10L	/
	X-032-12	Labtm009	便携式充电采气桶 10L	/
	X-033-01	16026	风向风速仪	2024.2.14
	X-038-01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2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3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4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5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6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7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X-038-08	ADS-2062E <sub>(2.0)</sub>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2024.7.4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2-01	883	离子色谱仪	2025.2.9
	F-002-02	PIC-10A	离子色谱仪	2024.5.30
	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06-03	TU-1900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22-01	AUW120D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2024.2.9

附表3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泰兴市智启新材料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厂界）	
采样日期	2023-12-12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.5~5.0
	大气压(kPa)	102.58~102.73
	湿度 (%)	61.9~68.1
	风速 (m/s)	1.9~2.3
	风向 (°)	5~6
备注	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，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

附图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